

加 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财办农〔2013〕60 号

关于印发《2013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 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指南》 和下达资金补助指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水利（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水利局，农业部财务司：

为做好201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2013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印发给你们。请根据资金补助指标（见附件3），按照立项指南要求，尽快组织编制资金申请文件和立项材料，于2013年9月20日前通过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

(www.nts1.org.cn) 联合上报财政部和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、备案。同时报送纸质申请文件和立项材料各2份(其中:申请文件报财政部、水利部各1份;立项材料2份均报水利部)。

逾期申报的,按绩效考评有关规定扣分。

- 附件: 1. 2013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指南
2. 2013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补助指标总表(不发地方)
3. 2013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补助指标表(分省)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3年8月14日 印发
